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396號

債　權　人　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勝宏

代　理　人　唐榮洲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賴云騏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加速條款存證信函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，以釋明對債務人通知之情形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12　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